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民專訴字第98號

原　　告　黃福源
訴訟代理人　陳居亮律師
被　　告　光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兼 法 定
代 理 人　黃俊源
被　　告　振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兼 法 定
代 理 人　楊偉彰
上四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鄭植元律師
　　楊家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，改由技術審查官呂正仲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法　官　吳俊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蔣淑君